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中闽定 02"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71.99%减少至 66.84%,合计被动稀释 5.1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8X3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正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5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7 号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2、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楼 2Z-13J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8562 9
股东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3、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圣耀
注册资本	584,89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从事铁路的开发、建设、运营,铁路沿线的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及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的开发、销售铁路建设需用的原辅材料及商品,从事与地方铁路建设开发相关的铁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4480Q
股东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6.11%)、福建省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3.89%)

4、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超刚
注册资本	12,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楼 2Z-13K 室(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 楼 2Z-13K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64134788 1
股东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5%)、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 689,837,758 股股票及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5,600,000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56,000 万元,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购买资产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转债代码"110805",转债简称"中闽定 0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转债代码"110806",转债简称"中闽定 02"。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中闽定 01"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条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39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 号》,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中闽定 02"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62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中闽定 02"累计已转股金额 471,500,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 130,248,592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1,689,302,988 股增至 1,819,551,580 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216,136,485 股,持股比例由 71.99%降至 66.84%,被动稀释 5.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1,550,784	68.76	1,161,550,784	63.8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1.52	25,602,143	1.41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95	16,101,977	0.88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0.76	12,881,581	0.71
合计	1,216,136,485	71.99	1,216,136,485	66.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书面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所属行业的有关信息,源于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复函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推动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尚未启动,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 2021-04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 Sandoz AG(以下简称"Sandoz")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它 BAT1706 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排他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交易标的名称: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它 BAT1706 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排他的产品商业化权益。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 1.55 亿美元,其中包括 2750 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1.275 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利润分成。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订盖章并经百奥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将于生效之日开始,在逐个国家市场首次商业销售之后 15 年届满。除非 Sandoz 在期限届满前不迟于六个月发出终止通知,否则期限将自动延长五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当期业务无重大影响,随后续相关收入的确认,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商业化及盈利能力。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百奥泰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BAT1706 是一款由百奥泰开发的单克隆抗体,作为安维汀®(贝伐珠单抗)潜在的生物类似药,通过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而起效。在欧美,安维汀®(贝伐珠单抗)已获批用于治疗以下适应症:转移性结直肠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细胞癌、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以及肝细胞癌。公司于 2020 年向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了 BAT1706 的上市许可申请。通过一系列的生物类似药研究,包括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充分证实了 BAT1706 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上与原研药高度相似。具体试验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Sandoz 是诺华的子公司,是全球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领导者。在 Sandoz,通过开发和商业化创新的、可负担的疗法来解决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帮助全世界的人们获取高质量的药物。

根据诺华 2020 年的年度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Sandoz 在 2020 年实现净销售额 96 亿美元,其全球生物药销售额增长 19%,达到 19 亿美元。

Sandoz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Sandoz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北京时间 9 月 8 日,百奥泰于中国广州与 Sandoz 签订本协议,协议约定百奥泰将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它 BAT1706 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在达到约定的条件时,百奥泰可获得总金额最高 1.55 亿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外加两位数百分比的利润分成。

(二)首付款:

在协议生效后,Sandoz 将向百奥泰一次性支付 2750 万美元首付款。

(三)里程碑付款:

Sandoz 将在达到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向百奥泰支付累计不超过 1.275 亿美元的里程碑款。

(四)利润分成:

根据产品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Sandoz 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两位数百分比向百奥泰支付利润分成。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将于生效之日开始,在逐个国家市场首次商业销售之后 15 年届满。除非 Sandoz 在期限届满前不迟于六个月发出终止通知,否则期限将自动延长五年。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负责保护及赔偿未违约方及其关联方的官员、董事及职员,使其免受因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要求、诉讼或其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相关的损害、责任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双方代表将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上述程序仍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启动正式的仲裁程序。协议内对流程已有详细约定。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商业合作及许可授权的方式快速转化为公司效益,本次公司与 Sandoz 的合作,可以将国际先进的研发、生产质控、技术提升、临床应用及商业推广等方面的优势进行有机结合,为公司的全球策略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百奥泰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仍未在任何国家和地区获得上市批准;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478,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武俊安先生、尚贤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81,516	99.9385	397,042	0.06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41,216	99.9323	437,342	0.06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81,516	99.9385	397,042	0.06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06,378	97.9721	1,735,592	1.7226	307,500	0.3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民英	599,287,346	92.70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312,128	99.5659	437,342	0.4341	0	0.0000
4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8,706,378	97.9721	1,735,592	1.7226	307,500	0.3053
5.01	刘民英	53,558,258	53.15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为特别表决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545729088 股,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王半牧

律师: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565,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董事唐地源先生、江成真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出席并签字,公司独立董事孟军丽女士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出席并签字;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564,118	99.9993	1,4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551,018	99.9929	13,200	0.0063	1,3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5,655,183	99.9910	1,400	0.00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88.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每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戴真全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锂电总资产 87,449.91 万元,总负债为 69,054.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68,620.58 万元,净资产 18,395.88 万元;营业收入 62,198.41 万元,净利润 4,651.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州锂电总资产 102,741.65 万元,总负债为 83,224.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82,497.27 万元,净资产 19,517.62 万元;营业收入 15,240.69 万元,净利润 1,132.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288.92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 2021 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65,935,507.4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040 元。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11736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2395

传真:(8610)62099557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